

保誠人壽

樂活中國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樂活中國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保誠總字第 1100159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120128 號

商品特色

雙重加值 帳戶升值

定期提撥 靈活運用

年金給付 彈性選擇

退休才是享受生活的開始，準備好您的退休規劃了嗎？繳費 3 年可兼顧保障與投資，加上特別加值金（註 1）及加值回饋金（註 2）雙重加值，加速提升帳戶價值；還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定期提撥功能，有月 / 季 / 半年 / 年四種提撥頻率，依照需求設定，讓您可以彈性靈活運用（請參閱 P.4）。累積期滿後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給付領取年金。

註 1：第 1 期以首次投資配置日為基準日，按目標保險費的 2%；第 2、3 期以目標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按目標保險費的 1%，依配置比例投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註 2：若按時繳交目標保險費，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按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 5.5% 之金額，依約定配置比例投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商品架構圖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返還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一次領取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年金給付 (分期給付)	1.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分期領取年金。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仍生存時，依年金金額及保單所約定之給付方式給付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2) 要保人可選擇其年金之保證給付期間為 10 年、15 年、或 20 年。 2.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依下列約定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給付「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 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給付自其身故後至下一個年金給付週年日前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定期提撥、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除外責任：無。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範例說明

以 5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年繳目標保險費人民幣 25 萬元，連續繳費 3 年，60 歲開始領取年金，預估之各項金額如下表。

每年期初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為每年目標保險費扣除當年保費費用後之金額。

單位：人民幣 / 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每年保單管理費 (註 1)	非保證給付項目						
					年度初特別加值金及加值回饋金 (註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1%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註 3)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註 3)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註 3)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250,000	9,500	4,976	5,000	254,954	191,216	242,948	182,211	226,138	169,603
2	51	500,000	0	9,638	2,500	527,477	421,982	490,715	392,572	441,222	352,978
3	52	750,000	0	14,668	2,500	810,513	688,936	735,902	625,516	639,316	543,419
4	53	750,000	-	14,941	-	841,780	757,602	728,239	655,415	588,811	529,930
5	54	750,000	-	14,785	-	874,253	830,541	720,656	684,623	542,297	515,182
6	55	750,000	-	14,631	-	907,979	907,979	713,153	713,153	499,457	499,457
7	56	750,000	-	14,735	13,750	957,311	957,311	719,357	719,357	472,686	472,686
8	57	750,000	-	14,605	-	994,242	994,242	711,867	711,867	435,345	435,345
9	58	750,000	-	14,453	-	1,032,596	1,032,596	704,454	704,454	400,954	400,954
10	59	750,000	-	14,302	-	1,072,431	1,072,431	697,119	697,119	369,279	369,279

註 1：上表每年保單管理費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 1% 計算，實際之金額將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定之。

註 2：特別加值金反映於上表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加值回饋金反映於上表第七保單年度。

註 3：上表各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保單管理費。

※ 提醒您注意，連結投資標的因市場環境及每年收取保單管理費等因素，可能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單管理費時，提醒您可透過繳交超額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 上表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 上表所有數值呈現四捨五入至元，未來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計算並給付至小數兩位。

※ 上表所有數值為假設各期目標保險費皆已按時交付且未逾寬限期，且未曾辦理部分提領、定期提撥或解約。若欲了解定期提撥對保單帳戶之影響，請參閱建議書之試算結果。

※ 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照 P.5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 欲了解四組投資報酬率、每年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範例說明，請參閱建議書或商品說明書。

年金給付

假設被保險人 60 歲時年金累積期滿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人民幣 88 萬元，選擇以年給付方式分期領取年金，預估可領取年金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 / 元

保證期間	10 年	15 年	20 年
第一年可領	32,431	31,868	30,990
第二年可領	32,512	31,947	31,067
第三年可領	32,673	32,105	31,221
以此類推，活越久領越多			

※ 上表係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 0.75% 及 101 年金管會頒訂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 100% 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第二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 1.0% 計算。第三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 1.25% 計算。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百分比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保誠人壽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保誠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定期提撥機制



註：定期提撥起始日不得早於第一保單週月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發生保單條款第 33 條之情事即終止定期提撥。

※ 該次定期提撥之「保單帳戶價值」低於人民幣 400 元或定期提撥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低於人民幣 2,000 元時，保誠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撥。

※ 定期提撥來源為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導致保單帳戶價值減損，未來年金給付時可能未如預期或無法分期給付之情形。

※ 保誠人壽將於「定期提撥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定期提撥的金額。(相關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 32 條)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繳費年期、保證期間、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單位：人民幣/元

繳費年期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以每百元為增加單位)
3 年，限年繳	10、15、20 年	0 歲~ 73 歲	6 萬~ 2,000 萬

2. 繳費方式：(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 5% 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合為 100%。

4. 目標保險費異動：

- (1) 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
- (2) 申請減少後之第 2、3 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單位：人民幣/元

投保年齡	第 1 期目標保險費		第 2、3 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0 歲~ 73 歲	6 萬	2,000 萬	「6 萬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x80%」二者金額較大者	前期目標保險費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1. 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未達人民幣 24 萬元	4%
	人民幣 24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2)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2. 保單管理費：「年金累積期間」內，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 0.17% 計算。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

3.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 8 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 9 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人民幣 20 元。

4. 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X	1.6%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X	X	X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1.2%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貨幣帳戶	X	X	X	X	0% ~ 0.6% 反映於宣告利率	X

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保管銀行及保誠人壽收取並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詳細經理費及保管費設計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 2：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保誠人壽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註 3：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 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5.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目標保險費已存匯入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數		解約費用率
第 1 期，但未存匯入第 2 期之期間		25%
第 2 期，但未存匯入第 3 期之期間		20%
第 3 期	1 年內之期間	15%
	超過 1 年，但尚未屆滿 2 年之期間	10%
	超過 2 年，但尚未屆滿 3 年之期間	5%
	超過 3 年之期間	0%

6.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 3 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人民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7.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9.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2.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